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動議，大會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11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2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一般性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 — 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11至第14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董事：

吳海英先生(主席)

吳劍英先生

李偉忠先生

馬啟先生#

黃弛維先生#

鍾曉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3樓308室

敬啟者：

1.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便於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人將指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列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發表公布。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吳劍英先生及吳海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詳細資料及簡歷如下：

吳劍英先生，現年55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吳劍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26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劍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劍英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吳劍英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之胞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劍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劍英先生於16,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4%）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1,150,000股股份乃由吳劍英先生直接持有，而15,500,000股股份則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由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全資擁有。滙豐信託為The Optical 2007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Optical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吳劍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給予不超過六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吳劍英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吳劍英先生之服務合約條款規定，吳劍英先生之基本薪金總額為每年195,000港元。吳劍英先生亦符合資格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獲發年度酌情花紅。吳劍英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規模及聲望與本公司相若之僱主一般授予能力及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組合而釐定。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劍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現年56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策劃。彼擁有43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

家大獎。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內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及目前為HKOMA之委員會成員、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吳先生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之說明函件。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給予不超過六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吳先生之服務合約條款規定，吳先生之基本薪金總額為每年1,300,000港元。吳先生亦符合資格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獲發年度酌情花紅。吳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規模及聲望與本公司相若之僱主一般授予能力及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組合而釐定。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

- (i) 以購回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之目的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減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有）），

主席函件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相關價格較股份基準價折讓5%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免疑慮，根據第8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3,65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根據此一般性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76,730,000股股份。

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布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之價格之日。

就上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決議案建議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11至第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第3(a)及第3(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劍英先生及吳海英先生為董事。
- (ii) 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主席函件

(iii) 第8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吳海英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照載列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就所提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交股東。

股份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有關，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以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為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3,65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38,365,000股股份。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在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將會受惠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退還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原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撥付。該等購回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適當撥資。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交各股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各董事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亦無此意。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進行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購回時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187,182,000 (附註a)	-	187,182,000	48.79%	54.21%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	151,000,000 (附註a)	-	151,000,000	39.36%	43.73%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151,000,000 (附註a)	-	151,000,000	39.36%	43.73%	
吳海英	2,856,000	151,000,000 (附註b)	-	153,856,000	40.10%	44.56%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	-	26,874,000	26,874,000	7.00%	7.78%	
FMR LLC	-	-	23,034,000 (附註c)	23,034,000	6.00%	6.67%	
David Michael Webb	3,224,000	-	19,178,000 (附註d)	22,402,000	5.83%	6.49%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誠如上文附註(a)所披露，上述股份由Ratagan持有。
- (c) FMR LLC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其擁有19,93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其合共擁有3,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23,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d)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19,178,000股股份之權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事宜。故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吳海英先生之權益將由約40.10%增加至44.56%，彼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此項增加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吳海英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3.74	3.45
二零一零年五月	3.71	3.00
二零一零年六月	3.70	3.10
二零一零年七月	3.95	3.50
二零一零年八月	3.84	3.68
二零一零年九月	3.72	3.40
二零一零年十月	3.46	3.3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50	3.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3.80	3.30
二零一一年一月	3.80	3.58
二零一一年二月	3.71	3.35
二零一一年三月	3.55	3.39
二零一一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5	3.25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茲通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吳劍英先生及吳海英先生連任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4.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酬金。
5. 批准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於本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之酬金144,000港元，惟董事並非於整段期間在任，則按在任期間比例支付該酬金。
6.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按照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可能需配發此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減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所配發及發行（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或倘若相關價格較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布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則所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下之權力，提呈所有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 (5) 載有上文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